附件一

嘉義縣106年地震防災教育學藝競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品主題** |  |
| **校 名** |  |
| **類 別** |  □書法 □ 海報 □真人版四格漫畫 |
| **組 別** | 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(職)組 |
| **班 級** |  年 班 |
| **作者姓名(限一人)** |  |
| **指導老師(限一人)** |  |
| **學校連絡人電話** |  |
| **備 註** |  |

本報名表需黏貼至作品背面，故請自行調整大小

 附件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 班級 |  |
| 類別 |  | 作品主題 |  |
| 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甲方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及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丙方）使用本人報名參加「嘉義縣106年地震防災教育學藝競賽」之著作(作品)。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1. 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。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、丙方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 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4. 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5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(作品)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6. 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7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、丙方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此 致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嘉義縣政府　　　立書同意人(兒童)姓名： （簽名）法定代理人(家長)姓名： （簽名）填表日期： 年　 月　 日 |

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(每件作品填寫一張)